

#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6 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徐州路 2 號)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周智禾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 109 年網路攻防演練貢獻獎(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柒、報告案：

一、資安即國安 2.0 「戰略規劃」。

決定：

(一) 資安即國安 2.0 「戰略規劃」延續總統資安即國安之戰略目標，於過去基礎上，推動我國成為一個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並整合相關防護體系，以達到「早期預警、緊急應變、持續維運」的目標。

(二) 本院近期刻正研訂下一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請本院資通安全處務求本方案內容能切合資安即國安 2.0 之戰略規劃。

二、公務機關使用或採購具資安疑慮產品之後續應處方式。

決定：

(一) 資通訊產品使用原則：

1、請各機關務必定期辦理資產盤點作業，並落實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2、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考量資安疑慮，應確實於招標文件

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3、公務設備不得下載安裝大陸地區軟體(含 App)，公務活動不得使用大陸地區所提供之平臺或服務。

4、機關應對同仁宣導儘量避免購買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落實要求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或介接公務環境。

5、考量機關內部業務實務運作，目前各機關多有透過個人資通訊設備處理公務事務之需求，如收發電子郵件或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等，建議如下：

(1)各機關應掌握同仁使用情形並適度管控，如採報備制方式了解同仁使用狀況。

(2)應強化設備安全性設定、落實定期更新及提升人員資安意識。

(二)擴大盤點：盤點範圍應為全機關、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包括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並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至管考系統填報盤點結果。

(三)限期汰換：請各機關務必依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汰換所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汰換前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產品須與公務環境介接者，須經本院核定同意後始得使用。

(四)督導汰換作業推動：請各資安長應負起督導之責，推動落實汰換作業；並善盡告知提醒之責，主動向其首長說明本案之重要性及相關風險，以爭取所需經費。

(五)加強資安稽核作業：上級或監督機關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

規定，稽核其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將所屬機關是否如實完成汰換作業或落實汰換前配套措施等相關作為納為稽核重點。

#### (六) 後續待辦理事項：

- 1、大陸廠牌認定：「大陸廠牌」定義為大陸品牌，無論其原產地為何；另有些非屬大陸廠牌，但大陸具實質控制之品牌，後續請經濟部研議認定上述品牌之可行作法。
- 2、客製化軟體程式安全：相較於套裝軟體及硬體，客製化軟體如使用具資安疑慮之程式元件恐不易察覺，後續請各機關協助下列事項：
  - (1) 請本院資通安全處研議如何強化委外安全管理，包括約束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產品，以降低資安風險。
  - (2) 請經濟部協調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成立專案予以處理，包含查詢是否內藏大陸製元件或程式，以及後續解決方式，並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資通安全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參與。
  - (3) 請經濟部協調公協會協助宣導國內廠商承接政府專案時，不可使用大陸程式碼、模組或服務，且不應外包大陸團隊。
- 3、白名單及灰名單機制：關於以共同供應契約作為白名單機制，以及對於部分產品不易界定是否有資安疑慮，但仍有使用必要性之灰名單機制等項，請本院資通安全處協調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單位)研議其可行性及相關配套作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1792

1792